

# 義守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管理辦法

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截錄)

第 二 章 社團成立與運作

第 六 條 學生組織新社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須經本校學生發起且十五人以上之連署（連署人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為同系別），並填具本校「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送課指組初審，經學務長複審通過後，即為正式社團，並得辦理活動。
- 二、新成立社團應於正式成立當日起三十天內繳交本校「學生社團年度資料」；未於期限內繳交則直接喪失正式成立社團資格，社團若欲運作則需重新連署申請。
- 三、新成立社團應於正式成立當日起六十天內檢送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至少一份，並經簽核通過；未於期限內檢送則直接喪失正式社團資格，社團若欲運作則需重新連署申請。

第 七 條 本校如已有相同性質或相同宗旨之社團，則不得再成立新社團。

第 八 條 新申請成立之社團負責人編級限大學部或進修部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部或進修部大學四年級生不得擔任。

(截錄)

#### 第四章 社團停社、復社、更名

第三十條 社團主動申請停社，應填寫本校「學生社團停社申請表」，送交課指組初審，經學務長複審後，得立即停止運作並喪失正式社團資格。其社團財產應悉數繳回，遺失或損毀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一條 社團有下列任一情況者，得經課指組簽辦工作連繫單經學務長核准後，公告停止運作並喪失正式社團資格：

- 一、社團一學年未送交任何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且未辦理任何活動。
- 二、社團未參加當學年度社團評鑑，且未於社團評鑑後六個月內補交評鑑書面資料。或連續兩次未參加社團評鑑。
- 三、社團辦理活動實際內容與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 四、社團發生重大情節，送交本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裁定為停止運作者。

第三十二條 社團停社後，若欲復社，需於停止運作日起算六個月後，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新社團成立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社團變更名稱應填寫本校「學生社團更名申請表」並檢附會議紀錄後，送交課指組審核後公告，社團名稱需符合社團宗旨。